

证券代码：601918
2026-001

证券简称：新集能源

公告编号：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煤”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.5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，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

●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自2025年1月4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期间，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41,548,769股A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.61%，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74,839,363.10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。截至2026年1月4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

完毕。本次增持后，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 826,840,926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1.92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□其他：_____		
增持前持股数量	785,292,157 股		
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	30.31%	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1 月 4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1 月 4 日～2026 年 1 月 4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.5 亿元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1 月 4 日～2026 年 1 月 4 日
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	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，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1,548,769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.61%。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274,839,363.10 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(占总股本)	1.61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826,840,926 股
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31.9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二)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

自 2025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，中国中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41,548,769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.61%，增持总金额为 274,839,363.10 元（不含佣金税费），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中国中煤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中国中煤于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中国中煤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三)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6日